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鄂0115破申3号

申请人：杨世界。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佳芬，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新业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乡建强村特8号，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湖北蓝海市政工程公司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79192T。

法定代表人：杨洪，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世友（系杨洪之父）。

2017年8月9日，杨世界以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武汉新业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该院审查后，以新业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武汉市江夏区为由，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处理。本院于2017年9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通知了新业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认可其已陷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

本院查明：新业公司自2009年起多次向杨世界借款，共计

250 万元整。杨世界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新业公司偿还借款，本院作出（2017）鄂 0115 民初 249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新业公司向杨世界偿还借款 250 万元，该民事判决书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发生法律效力。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杨世界该笔债权至本裁定作出之日尚不能清偿。新业公司亦对杨世界该笔债权已经法院判决确认且无力清偿的事实没有异议。

新业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工商登记住所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乡建强村特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洪。主营范围为：汽车租赁及汽车美容；服装、合金刀具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零兼营；商品砼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结构为：杨洪出资 2850 万元，占股 95%；杨世友出资 150 万元，占股 5%。2008 年 10 月 24 日，新业公司成立庙山分公司，并在武汉市江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登记住所地为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湖北蓝海市政工程公司内，向阳二路和向阳港东路交叉口），新业公司自 2016 年年底开始转至庙山分公司办公。

近年来，本院及其他法院、仲裁委员会陆续受理了以新业公司为债务主体的大量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该公司搅拌站、生产设备等均已变卖或由法院查封、扣押，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公

司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已停止营业，仅有少数员工留守于庙山分公司。新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洪亦于2017年3月起下落不明。新业公司陈述，其不计算利息的本金债务接近2.2亿元，目前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新业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虽为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但其主要办事机构，如财务、管理人员办公所在地为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的庙山分公司。其所属庙山搅拌站虽于2017年3月转让，但新业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未发生变更，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新业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类企业法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适格破产主体。杨世界因合法的到期债权不能得到清偿，有权依法对债务人新业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新业公司有巨额到期债务未能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后，尚不能清偿，且公司生产、经营陷于停顿，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故对杨世界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

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

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世界对武汉新业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宗斌

审 判 员 黄建国

审 判 员 罗燕红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许 念